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同儕輔導員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7/21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4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諮輔志工團設置辦法(廢止)

- 第一條 設立宗旨:為健全輔導體制，將全人發展與心理衛生推廣落實至校園各個角落，並以培養學生服務熱忱及助人情操為目的，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志工團（以下簡稱志工團），設立宗旨如下：
- 一、熱心服務：秉持助人之精神，服務全校學生，辦理並協助身心健康中心之相關心理衛生推廣與輔導知能活動。
  - 二、自我成長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，培養服務之專業知能與技巧。
  - 三、懷抱多元：培訓優秀之同儕輔導員，給予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與生活之關懷，並協助資源教室辦理相關活動。
- 第二條 義務與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- 一、招募：
    - (一) 志工於每學年社團博覽會時招募新生，由輔導老師、團長及執行秘書甄選具有服務熱忱與學習意願的學生加入志工。
    - (二) 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檢核志工人數，如人數未超過 15 人，則依需要進行第二次新志工招募。
  - 二、出席會議：
    - (一) 月會：每個月舉辦 1 次，由團長召開並邀請全體志工參加，若不克出席者須於會議前向執秘請假。
    - (二) 籌備會議：每星期舉辦 1 次，由團長召開並邀請全體志工參加，若不克出席者，須於會議前向執秘請假。
    - (三) 家族聚會：由各家家長自行舉辦，以聯絡家族成員間的情感與增進團體默契。
  - 三、值班服務
    - (一) 志工於每星期需固定時間值班 2 小時，填妥值班時段後若不克出席者須請人代班或請假。
    - (二) 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為非規定值班時間，若自願值班者，仍可列入值班時數。
    - (三) 值班的服務內容如下
      - 1 維護多功能視聽室及辦公室之環境整潔。
      - 2 辦理借還書籍與視聽資料及查核逾期名單。
      - 3 熱情接待進入多功能視聽室之同學，可視其需要提供協助。
      - 4 輔導老師交辦事項或特殊任務。
  - 四、參與訓練課程
    - (一) 因應服務內容的需要，志工有義務參與訓練課程，課程內容如：幹部訓練、同儕輔導訓練課程、輔導股長知能訓練、技能類課程、輔導類課程…等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同儕輔導員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7/21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4 頁

- (二) 新進志工訓練課程：第一年加入之新志工，需參與此課程。
- (三) 活動辦理與支援：協助身心健康中心辦理相關活動，活動內容如：自強活動、心靈健康週、機構服務、就業博覽會…等。
- (四) 服務時數認定標準：舉凡志工協助及參與身心健康中心主、協辦之活動，如：心理健康週、自強活動、機構服務-實際活動參與時數、就業博覽會、心理衛生講座、值班服務、身心健康中心主辦活動…等，實際參與活動之工作時數。

#### 五、請假規定

- (一) 會議請假方式：所有規定之會議，須向執行秘書辦理請假事宜，並於開會前 1 天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二) 課程請假方式：所有規定之課程，須於開始前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不接受事後補請，若未請假而曠課者，將倒扣實際課程所需時間之服務時數。
- (三) 活動請假方式：所有規定之活動，須於開始前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不接受事後補請，若未請假而曠課者，將倒扣實際活動所需時間之服務時數。

### 第 三 條

組織與分工如下：

一、組織架構(詳附件一)

二、組織分工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團長：1 人，任期一年且不得連任相同職務。
  1. 對外代表志工團。
  2. 召開家長會議與志工月會。
  3. 為志工招募之總協，負責籌劃、監督與執行。
  4. 制訂志工團行事曆。
  5. 協調團內相關事務。
  6. 作為志工團與輔導老師間的溝通橋樑。
  7. 監督各家家長完成志工相關業務與活動辦理。
  8. 定期舉辦可促進團內凝聚力之活動(慶生、聚餐等)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1 人，任期一年且不得連任相同職務。
  1. 協助團長推動相關工作，並於團長未能行使其職責時，代理團長職務。
  2. 辦理志工請假事宜。
  3. 建立志工名冊與通訊錄製作與更新。
  4. 負責聯繫並寄發開會通知。
  5. 志工慶生活動與小天使小主人活動。
  6. 志工授證資料及服務時數統計。
- (三) 家長：各家設家長 2 人，任期一年且不得連任相同職務。
  1. 關懷家族成員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同儕輔導員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7/21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/共 4 頁

2. 協助身心健康中心環境佈置及製作活動海報、宣傳品。
3. 籌劃並辦理志工及資源教室之相關活動。

#### 第 四 條

證書考核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會議：每學期月會未出席不超過 2 次。
- 二、 服務時數：每學年須達 100 小時。
- 三、 訓練課程：志工依規定必須參加課程如下
  - (一) 教育訓練課程
    1. 技能類課程：每學期至少參加 1 系列完整課程。
    2. 輔導類課程：每學期至少參加 2 次完整課程。
  - (二) 新進志工訓練課程（第二年以上之志工，此項目不列入考核。）
- 四、 活動參與：每學年必須參加心靈健康週、自強活動、機構服務、就業博覽會。
- 五、 授證
  - (一) 志工證書：每學年考核一次，通過考核項目之志工，得以頒發志工證書乙張，證書上將明列志工的服務時數、訓練課程及參與活動，以茲鼓勵。
  - (二) 志工服務證明：未達志工證書考核標準，但服務時數滿 100 小時者，得以頒發服務證明乙張，證明上明列志工的服務時數，以茲鼓勵。證書考核標準

#### 第 五 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98 年 11 月 02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  - 98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
  - 101 年 08 月 29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  - 103 年 06 月 09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  - 103 年 11 月 11 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  -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210397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)。

109 年 07 月 09 日 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 109210166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9 年 07 月 21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同儕輔導員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7/21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4 頁/共 4 頁

附件一

### 身心健康中心諮輔志工團組織架構

